

國史館令

國史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

修正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」。

附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」乙份。

館長 林滿紅

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學字第 0970004412A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國修字第 0980002580A 號函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國修字第 0980004715A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令修正發布

一、實施宗旨

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與臺灣史相關著作，以培養國史研究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本要點獎助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- （一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、碩士學位者，
- （二）國內外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。

本館同仁不得獎助。

三、申請方式

申請獎助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每年 12 月於本館網站公告，接受申請，至翌年 2 月 28 日截止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. 申請表及切結書各 1 份（表格如附件 1、2）

2. 中文內容提要 1 份（表格如附件 3）及著作（專書、學位論文）1 式 3 份；暨電子檔各 1 份。

3. 著作以中文撰寫為限；字數在 20 萬字以內。

(三) 郵寄方式：

1. 紙本：掛號寄至 23152 臺北縣新店市北宜路 2 段 406 號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」。

2. 電子檔：以電子郵件傳輸至 clio@drnh.gov.tw。

(四)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還。

四、申請限制

(一) 申請著作以未曾出版刊載及未曾接受其他機關（構）獎助為限。

(二) 申請日期截止前逾 5 年完成之學位論文，須提出修改說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(三) 申請著作以 1 項為限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

為執行本要點，設置「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審議獎助國史研究相關事宜。

(一) 本會委員 11 名，館內委員 5 名，由館長、副館長、主任秘書、修纂處處長及館長指派簡任協修以上之人員 1 名組成之；館外委員 6 名，由修纂處處長推薦 12 名，陳奉館長核定。

(二) 館長兼任主任委員。委員任期 2 年，期滿得連續聘任之。委員

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。

(三)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(四) 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，副執行秘書 1 人，任期 1 年，負責處理行政事務，人員由修纂處處長推薦，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本獎助依下列方式評審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進行初審，決定是否送審。初審通過之稿件，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。

(二) 複審：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，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的學者專家 2 人完成審查。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、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，以示公允。

(三) 決審：彙整審查意見，交本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得獎人。

(四) 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申請者，並於本館網站公布獲獎名單。

七、獎助金額及名額

獎助名額依著作品質而定，每年由本會決定錄取名額，至多 10 名；每名獎助新臺幣 5 萬元，錄取後 1 次發給，並頒發獎狀壹紙。

八、受獎義務與出版

(一) 得獎人應接受本館安排，就其受獎助著作與研究心得來館發表學術報告。

(二) 接受獎助之著作，本館有優先出版權。應於公布獲獎後 6 個月內完成修改，提交本館出版，不另致酬。

(三) 著作出版時，應於首頁註明：「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助」

等字樣，並送 3 冊予本館存參。

九、撤銷獎助

受獎助之著作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取得其他單位或機關（構）之獎助者，應撤銷獎助，追繳所發獎助金。